

財政部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

- 一、強化歲入預算及縣庫管理效能；辦理庫款孳息，增裕庫收，以應施政支出。
- 二、積極督促各業管單位加強各項欠稅及行政罰款之收繳及清理，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及維護本府財源；各項收入憑證之控管與加強抽核，有效掌控收入憑證管理工作。
- 三、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許可。
- 四、督導金酒公司業務。
- 五、健全縣有財產產籍資料，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 六、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督導與績效考核，輔導受檢機關學校改善財產管理缺失，提高其管理使用效率。
- 七、推行縣有動產報廢後於惜物網拍賣作業，鼓勵各機關學校積極開發財源。
- 八、清查盤點經管之財產，處理縣有土地被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放租利用。
- 九、配合公共建設用地需用私有地，以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方式，解決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問題，促進金門地方建設發展。
- 十、辦理金沙戲院非歷史建築部分開發方式評估。
- 十一、辦理中和四眷村一太湖山莊招商作業。
- 十二、辦理中和四眷村保全綜合管理暨清潔維護工作，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 十三、辦理「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 十四、協助辦理「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案」審核事權計畫作業。
- 十五、辦理「金門縣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 十六、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 十七、積極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工作。
- 十八、落實 e 化作業，推動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加速支付時效，提升行政效能。
- 十九、確保庫款安全，減少實體支票開立，提高電匯比率。

貳、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動計畫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財務管理業務 (1,713 千元)	財政收支—增進縣庫財務調度效能，平衡財政收支	如期審議各單位提出 113 年度歲入預算	場次	1	依據本府 113 年預算案編製日程表」、「概算審查時程表」辦理。
		如期提報財政部開源績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債務管理考核資料	次	3	依據財政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查填設算作業」、「開源績效考核」、「債務管理績效」考核作業，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
	加強金酒營運管理，強化行銷，以提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增加盈餘繳庫數	111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場次	1	依金酒公司員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參與 112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	場次	5	依金酒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960 千元)	青年創業暨政策性貸款	前 2 年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決算平均數之 80% 為標準。	金額	51 萬元	依本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辦理。
公有財產業務 (5,437 千元)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建置完整資料庫，執行財產之處分、出租、撥用、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金門縣房屋土地租占管理系統」委託昌佳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系統之維護服務。	式	1	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金門縣縣有不動產產籍作業規範辦理。
		清查縣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	筆	25	被占用土地，依「金門縣縣有不動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動計畫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審核出租、追收使用補償金。
		非公用土地出租	筆	280	申請承租縣有地，預估土地出租計有 280 筆。
		縣有房地標租	件	4	計有 4 件標租案為 112 年 1 月 31 日到期，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273 地號重新標租。
投資發展計畫 (400 千元)	金門縣金沙戲院 (非歷史建築部分)活化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依 111 年度活化方案評估辦理開發	式	1	依本案契約書辦理。
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873 千元)	中和太湖山莊招商作業	辦理招商作業	式	1	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議會同意本處分案後，預計年底前完成招商作業。
	辦理中和四眷村維護	監督得標廠商完成年度管理暨清潔維護工作	式	1	依本案契約書辦理。
	「新北市直轄市定古蹟－中和太武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	1. 完成檢測及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 2. 完成因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計畫內容	階段	2	依本案契約書辦理。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動計畫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112 年度無編列預算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暨周邊地區公辦都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辦理第三階段服務內容(評估公辦都更實施主體及方式)	階段	1	依本案契約書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菸酒管理業務 (3,922 千元)	執行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	召開本府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會報。	場次	1	預計 12 月份召開。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菸酒抽檢業務，彙報中央菸酒主管機關備查。	次	4	依據財政部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辦理。
		稽查酒製造業者廠區以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並抽驗酒品(含新上市酒品)送驗。	家數	8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受理檢舉，審慎處理違規菸酒案件。	件	3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專案查緝金酒偽酒侵權不法案(查獲違規酒品數量、侵權金額為績效量化指標)。	案	1	參考前一年度數值。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	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法令，加強市面查察，取締私劣菸酒。	家數	700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委請地區報紙、媒體刊登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利用網路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層面。	則數	60	中央計畫型補助：「112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計畫」。
		積極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及大型活動，透過多元、直接、案例說明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場次	20	
		於本處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刊登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最新訊息。	則數	5	
	跨縣市辦理金酒防偽打假教育訓練。	縣市	2	參考前一年度數值。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動計畫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備註
庫款支付計畫 (1,063 千元)	辦理庫款支付作業無紙化	各支用機關所開立之付款、轉帳憑單無紙本件數。	筆數	12,000	憑單透過線上簽核系統進行審核及放行至支付系統，全面無紙化有效擷節 100%，提升支付效能。